|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15-C** |
| **2015年10月8日**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1]](#footnote-1) |
|  |
|  |

废止有关允许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的ITU-R第63号决议

引言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关于接纳学术界、大学以及相关的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的第71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该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磋商后，研究并就如何促进ITU-T同学术界的合作事宜提出建议，同时邀请理事会考虑接纳学术机构以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身份参与ITU-T的工作，并降低其会费。

•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了有关接纳学术界、大学以及相关的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第169号决议。按照该决议，学术机构首次获准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该措施试行至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

• 按照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分别就接纳学术界参与ITU-R和ITU-T工作事宜通过了ITU-R第63号决议和经修订的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经修订的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按照该决议，学术机构获准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般性工作，其身份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部门成员，鉴于以下决议内容：

–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其它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继续接纳学术成员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 将为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且这一财务会费水平亦适用于现已参加国际电联和今后参加的学术成员；

提案

阿拉伯国家提议废止ITU-R第63号决议，因为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甚详，且已涵盖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同时因为学术机构的成员身份已转为正式成员，亦涵盖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我们提议与其对第63号决议按照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输出进行修改，不如废止该决议，从而节省时间、精力和翻译费用。

\_\_\_\_\_\_\_\_\_\_\_\_\_\_

1. 该阿拉伯国家提案完成于2015年8月22日至27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召开的第20次ASMG会议上。以下列出支持此提案的ASMG成员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突尼斯、吉布提、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勒斯坦、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footnote-ref-1)